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买卖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科技”）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合金科技拟通过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由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等方式以35,678.25万泰铢（按每1人民币兑4.70泰铢计算，约合人民币7,591.12万元）购买泰国土地，本次合金科技购买土地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推进泰国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泰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前期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信美实业有限公司对合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42亿人民币（增资后实际注册资本以泰国当地政府登记审批为准），用于其资产购置、设备设施的投入以及运营储备使用，加速合金科技产能建设布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4-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ribeca Enterprise Co., Ltd.

2、地址：888 Village No. 2, Samnak Thong 分区, Mueang Rayong 区, 罗

勇省份 21100

3、执行董事：Reyong Kittipol 先生 (Lin Liyong)

4、注册资本：1,800,000,000 泰铢

5、经营范围：出租、出售、购买 and 经营房地产。业务类别：拥有的房地产的租赁和经营除居住用途外，拥有或从他人处租用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土地买卖协议

1、卖方：Tribeca Enterprise Co., Ltd.

2、买方：合金科技

3、标的位置及编号：泰国罗勇府罗勇市 Mueang Rayong 区 Samnak Thong 街 2 号（邮编 21100）的罗勇立盛工业区 H-07A 地块

4、土地性质：永久产权的工业用地

5、购买价格

(1) 土地总价为 356,782,512 泰铢（按每 1 人民币兑 4.70 泰铢计算，约合人民币 7,591.12 万元）

(2) 总土地价格包含土地费用及 IEAT（工业区管理局）规定的公共设施建设费

(3) 若土地实际测量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相差百分之一以上，无论面积增大或减少，买卖双方同意根据单价对总土地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

6、付款方式

第一笔定金为 6,000,000 泰铢，应在 2024 年 12 月内汇入卖方指定账户

第二期款项 101,034,753.60 泰铢应于 2025 年 1 月内支付

第三期款项 249,747,758.40 泰铢应于 2025 年 2 月内支付，土地平整将在最后一笔付款后的两个月内完成。买方应在申请工业地产管理局（IEAT）土地使用权转让许可证之前完成付款。

买方应提交并取得工业地产管理局（IEAT）批准的土地利用和所有权转让。卖方应在此过程中为买方提供全面协助。

四、本次购买土地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金科技购买土地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推进泰国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

利于公司利用泰国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土地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所做的投资决策。泰国的政策体系、法律法规、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子公司在设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市场变化、法律监管等风险，本次交易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泰国的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以保障泰国子公司的良好运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土地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